

雅居樂。雅居樂。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3383)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是根据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相关条例及规定:

- 1. 若符合资格出席并于股东会(「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提名人」),如欲提名某人士(除提名人本身外)参选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可递交书面通知书(「通知书」)至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予本公司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期 18 楼。
- 2. 为使本公司就该提名通知所有股东,通知书须由提名人签署,并提供候选人的全名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提供 候选人的履历,并连同经候选人签署的同意书,说明其愿意膺选。
- 3. 递交通知书期限,应不早于寄发股东会通告日及不迟于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七 天。

股东若对以上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可发送函件予本公司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期18楼。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